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525515

商标： 中科谛听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04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7504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广东中科谛听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600333

商标： 智贸港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09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盛瑞喜悦古盐田黎苗文化旅游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